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董事马永涛先生、罗军先生、马汇洋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黄志雄先生、郭葆春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职。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黄志雄先生、李伯侨先生和郭葆春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总经理罗军先生代表经营管理层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6 年的工作做了详细规划和安排，《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5 年度工作成果。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2,270.2739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6,810,821.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同时该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而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马永涛先生因其配偶之胞弟刘永成担任关联方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 2026 年的业务规划,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30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020 万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70.15 万元。公司在计划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在实际采购、销售中,根据正常业务需要进行了调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高、中风险、中低风险、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单次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有效期和投资额度范围内，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投资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等。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交易事宜。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占用的额度都不超过）2,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等值外币），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年度授信额度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6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广东东箭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广东锐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东箭集团（香港）有限公司、MKI Enterprise Group Inc. 等全资子公司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

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下属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4 亿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额度之日止。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担保手续的相关事项。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认为近一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2026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 13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三位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马永涛先生、罗军先生、陈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马永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陈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1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志雄先生、郭葆春女士、聂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黄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郭葆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聂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制定）》。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审议了《关于〈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时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因本议案涉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关联董事罗军先生、陈桔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